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6年11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至少有一名須為會計專業背景人士），負責公司內部監督工作的執行董事一名。

第四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公司內部監督工作的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任委員。

第六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新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門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委員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決議落實、檔案管理等具體工作。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抽調有關人員組成工作組開展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審議下列事項，經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審議的事項。

(二)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三) 監督、指導審計工作：

1.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設及其實施，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進行監督檢查，參與對內控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

2.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種類、審批權限及程序、收費標準以及對外部審計機構獨立性的影響等事項作出規定，並監督其執行，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其獨立性、客觀性；對需要採取行動或者改進的事項，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負責內控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查公司財務內部申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權決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五) 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指導、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當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和事項(包括附件所列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職責權限)。

(七)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公司分管內部監督的執行董事在審計與監督委員會閉會期間主持日常工作;並負責內部審計、監督與反腐敗體系建設,垂直管理公司及各權屬企業的監督機構,組織領導各類腐敗、失職瀆職等內部案件的調查處理。

第十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一)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二)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三)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五) 每一年度結束後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下一年的工作計劃；

(六) 對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實施中存在的問題，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四章　會議材料及審議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門負責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準備工作，並提供以下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及其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二)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五)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相關報告；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對上述報告及有關事項進行評價，並對下列事項提出審議意見：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公司財務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評價和審計意見；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聯席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七天前須通知全體委員，並不遲於三天前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第十五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獨立董事委員只能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表決)。

第十六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外聘審計中介機構的代表一般應列席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內控審計部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意見、紀要及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第二十三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審議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委員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四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財務總監應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提出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草案，並提交給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和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年審會計師**」或「**核數師**」）。

第二十五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和年審會計師具體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會議每年度至少應安排兩次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七條 年審會計師進場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加強與其溝通，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八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重點關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充分聽取公司財務部門、內控審計部門或年審會計師提出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完成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形成審議意見後提交董事會。

第三十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有權了解年審會計師的審計工作進度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年審會計師在約定的時間內提交年度審計報告。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並由相關負責人簽字確認。

第三十一條 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年審會計師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三十二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擬解聘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了解和恰當評價，對改聘事宜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會審議。上述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公司原則上不改聘年審會計師，如確需改聘，還應通知擬解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上陳述意見，並充分披露股東會決議及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調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在年度報告編製工作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現任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事務所財務權益（取較遲者）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f) 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第(e)段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方面；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必須遵守的相關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造成的影響；

(g) 就上述(e)及(f)項而言：

(i)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必須定期與董事會及高管、獨立會計師進行溝通磋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內部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h) 評估及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評估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評估及監察其成效；

(l)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o) 評估及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q)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r)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